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0-02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4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叶洋友、叶立春、叶小根、叶林富、叶洋增、陈华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军、张维宾、胡华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10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董事会承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独立董事意见: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情况下,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意见:腾达建设本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但由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根据公司的相关承诺,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公司同意腾达建设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保障云南腾达运通置业的南窑村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向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提供贷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二年(以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与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512	腾达投票	12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元
1-1	选举叶洋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叶小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叶林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1-5	选举叶洋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元
1-6	选举陈华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元
1-7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8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9	选举胡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元
2-1	选举项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元
2-2	选举杨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元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五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 系 人:杨九如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五)其他事宜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叶洋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叶小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叶林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叶洋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陈华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	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	选举胡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项兆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杨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授权时间: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洋友:男,67岁,高中,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2年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8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称号,被农业部授予"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称号",是1999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第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台州市路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2、叶立春:男,55岁,高中,中共党员,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1980年至1983年担任浙江省黄岩县路东乡工办会计,1984年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叶小根:男,59岁,高中,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曾任该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叶林富:男,44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工程建设高级职业经理人。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副经理,1995年-1998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市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被评为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优秀建筑企业经理、台州市首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5、叶洋增:男,55岁,高中,中共党员,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5年-2001年任本公司董事,2001-2006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陈华才:男,62岁,高中,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1972年在浙江黄岩市政工程公司参加工作,2008年8月起任云南腾达运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男,47岁,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经济学教授。是中国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对中国的工业改革、经济增长和当代中国的经济政策有深厚的研究。

2、张维宾:女,63岁,大专,注册会计师,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立信会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市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

3、胡华伟:男,37岁,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0年—2003年,在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工作,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稽查工作;2004年12月—2005年3月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担任律师;2005年4月—2008年12月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12月—2010年2月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年3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附件二: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附件三: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军、张维宾、胡华伟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附件四: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叶洋友、叶立春、叶小根、叶林富、叶洋增、陈华才、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张维宾、胡华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候选人均符合董事候选人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军、张维宾、胡华伟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0-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下午3: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0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项兆云、杨希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任期3年,自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股东监事之日起计算。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真诚感谢!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0年10月24日至2011年4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承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本议案将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项兆云,男,57岁,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1984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杭州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希,男,33岁,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

杨九如,男,3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5年加盟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3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在2004年至2007年间,由于金赛药业管理疏失,造成了部分销售商经营的公司产品重组人生长激素未经注册流向了美国市场并从中获利;对此,美国政府检察官于2007年9月指控金赛药业未经美国FDA批准在美国境内销售、推销、进口及分销重组人生长激素。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美国政府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为不失去国外销售市场,金赛药业聘请律师与美国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经各方两年来的积极努力,截止到2010年6月,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有关方面在美国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已达成和解协议。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金赛药业与美国联邦政府达成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有:

金赛药业放弃庭审和继续上诉,做为交换条件,美国政府和金赛药业同意签署本和解协议。

——金赛药业同意在和解协议生效当日支付特别税款及罚金共计1.12万美金。同时,金赛药业同意以支票方式支付450万美金给美国联邦执法官署。

——金赛药业同意确定5年的监测期限,并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捐款300万美金用于建立"公平竞争基金",该笔费用将以每年100万美金的方式支付,直至付清300万美金,且第一笔费用的支付将不晚于协议生效日起一年。

美国政府和金赛药业同意该基金将被用于资助教育或者科研项目,该基金的受益对象为:

(1)在体育运动中从事反兴奋剂工作;

(2)药品检测和筛选,生长激素、类固醇和其他用于提高成绩的物质的检测;

(3)针对生长激素或其他用于提高成绩的物质进行合理的临床应用或长期的与健康关联的临床或基础研究。

——金赛药业同意除在首先取得美国卫生部批准的情况外,不再将任何新药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销往美国。

美国政府同意和解协议生效后,根据有关条款,编号为Cr.No.07-121-01ML的起诉书中针对金赛药业的指控将被撤销。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007年9月美国检察官在罗德岛联邦地区法院对金赛药业提起诉讼后,金赛药业所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及中介机构均积极的对该项诉讼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该项诉讼是国际诉讼,涉及因素复杂、和解谈判过程较长,对于和解结论及最终支付金额的确定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未对该项诉讼进行过公告。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金赛药业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和解协议的内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给金赛药业造成751.12万美金的损失,其中在2010年度内需要处理的损失合计451.12万美金,剩余的300万美金将在2011年度开始逐笔进行支付。

截止到目前,金赛药业对该项诉讼已经计提的损失准备共计2,250万元人民币,包括:

2010年3月8日,经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金赛药业确认1,500万元预计负债。本公司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预计负债"中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于2010年3月13日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0年8月10日,经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金赛药业在2010年度中期确认750万元预计负债。本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预计负债"中进行了账务处理,并于2010年8月13日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鉴于已经提前计提了部分损失,因此该项诉讼在2010年当期对本公司利润所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未来对该项诉讼剩余款项的支付和损失处理也将是分期和可预计的,总体上对本公司和金赛药业的影响有限。而通过对该项诉讼的顺利和解,为金赛药业产品未来在美国及欧盟国家参与进行药品注册并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扫清了障碍,将有利于本公司及金赛药业的长远发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八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470,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52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3,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2,880万股于2009年9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720万股于2009年12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20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境铭、周艳贞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粤财")、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风投")及何奕报承诺:自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08年1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粤财、广东风投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广东粤财和广东风投的锁定承诺。

3、除冯境铭、周艳贞夫妇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4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9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李伟彬	19,580,000	19,580,000	副董事长
2	何曙华	13,350,000	13,350,000	董事
3	朱焯荣	2,670,000	2,670,000	监事会主席
4	羊林章	890,000	890,000	董事
5	王云夫	890,000	890,000	前任董事
6	张军	890,000	890,000	总经理
7	朱旭	1,107,680	1,107,680	董事
8	张占柱	1,107,680	1,107,680	
9	车延明	984,640	984,640	
合 计		41,470,000	41,470,000	—

说明:

(1)王云夫先生于2010年4月23日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于当日起生效。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被间接持有的情况。

6、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持有精艺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精艺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0-0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均已过有效期,交易的价格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为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8月19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有关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协议书》详情请见2010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0年8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呈送了时代万恒股份[2010]24号文《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向公司收回了09153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0】1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通知书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六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0-1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09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167,09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4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095,63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2、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095,636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唐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为: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

邮编变更为:130122

公司资本运营部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电话为:0431-89603547;传真为:0431-89603547。

公司邮箱和互联网址不变。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3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2日,公司接到有关消息: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因病去世,对此公司表示深切悲痛,同时,公司董事会感谢刘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鉴于刘斌先生的去世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会尽快安排增补独立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10-053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0年9月26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